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30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龍華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030144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影本（014459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釋有關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法制處

103/10/03
13:08: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030148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有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經提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本（103）年8月27日會議討論，作成結論如下：

（一）訴願法87年10月28日修正時，為免誤遞並發揮訴願自我省察功能，於第58條第1項增訂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而本法第16條則維持「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之規定，致滋生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提起訴願時，得否扣除在途期間之法規適用疑義。衡諸訴願法第58條及第59條既分別明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或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同法第14條第3項



復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原行政處分機關既同為合法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且其收受訴願書之日即為提起訴願之日期，同法第16條僅以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為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準據，應屬立法疏漏，為符合扣除在途期間制度在使當事人不受住居地影響，享有一致法定期間利益之原旨，應解為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其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二)鑑於自訴願法89年修正施行以來，訴願及司法實務見解咸依訴願法第16條規定之文義，凡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即得扣除在途期間，不論其遞送訴願書之機關為何，為兼顧訴願人信賴法規及實務見解之利益，並減少衝擊，於法未修正前，原則仍維持該現行作法，僅額外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16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103709/29
19:17:52